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2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佩旻

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3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98、23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施佩旻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施佩旻上訴並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93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請求適用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判處得予易科罰金之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請求依前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另請參酌112年度偵字第16098號卷內被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可證明

01 被告亦係遭詐欺集團矇騙，惡性非重，請作為本案量刑基礎
02 等語。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8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9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3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4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5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16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7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8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9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20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1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22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5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6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7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8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29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30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31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02 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
03 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4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5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10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4 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15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16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
18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直至本院
19 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本院卷第93頁），揆諸上開規定，
20 被告僅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之規定減輕其刑，但不得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2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3 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4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修正前之
25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
26 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
27 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
28 4年11月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
29 制），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
30 認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特此敘明。

3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
04 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
05 行，但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本院卷第93頁），是
06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此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之部分，稍
08 有未恰。被告上訴請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減輕其刑，核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
11 號00000000000000號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任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美琳」之人使用，致使詐欺集團成員
14 得向本案告訴人等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其行為實已助
15 長社會上「人頭文化」歪風，導致詐欺犯罪追查不易，形成
16 查緝死角，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17 會治安甚鉅，行為實有不當，至被告本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
18 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害金
19 額，復審酌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
20 受損害等情，暨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
21 須扶養2個小孩，任職服飾業，月收入約3萬多元之生活狀況
22 （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3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已如前
25 述，上訴意旨稱本案應適用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規定云云，尚屬無據。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須
27 「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
28 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易科罰金。而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是被告請
31 求判處得予易科罰金之刑，即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張育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